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6 页
三、附件 ·····	第 7—10 页
（一）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 7 页
（二）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第 8 页
（三）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	第 9-10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4-293号

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易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威易发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威易发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威易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威易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威易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威易发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3〕334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元，共计募集资金2,200万元。另减除财务顾问费用、法律服务费、审计验资费等发行费用34.84万元（不含税金额，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165.16万元。截至2023年3月7日，公司累计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2,200万元，缴存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玉祁支行，账号为32050161715409158158。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资2023Y00020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玉祁支行	32050161715409158158	2,200.00		销户
合计		2,200.00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34.84万元，系未经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故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结余。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2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2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3 年：2,101.95 2024 年：98.0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不适用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1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4-293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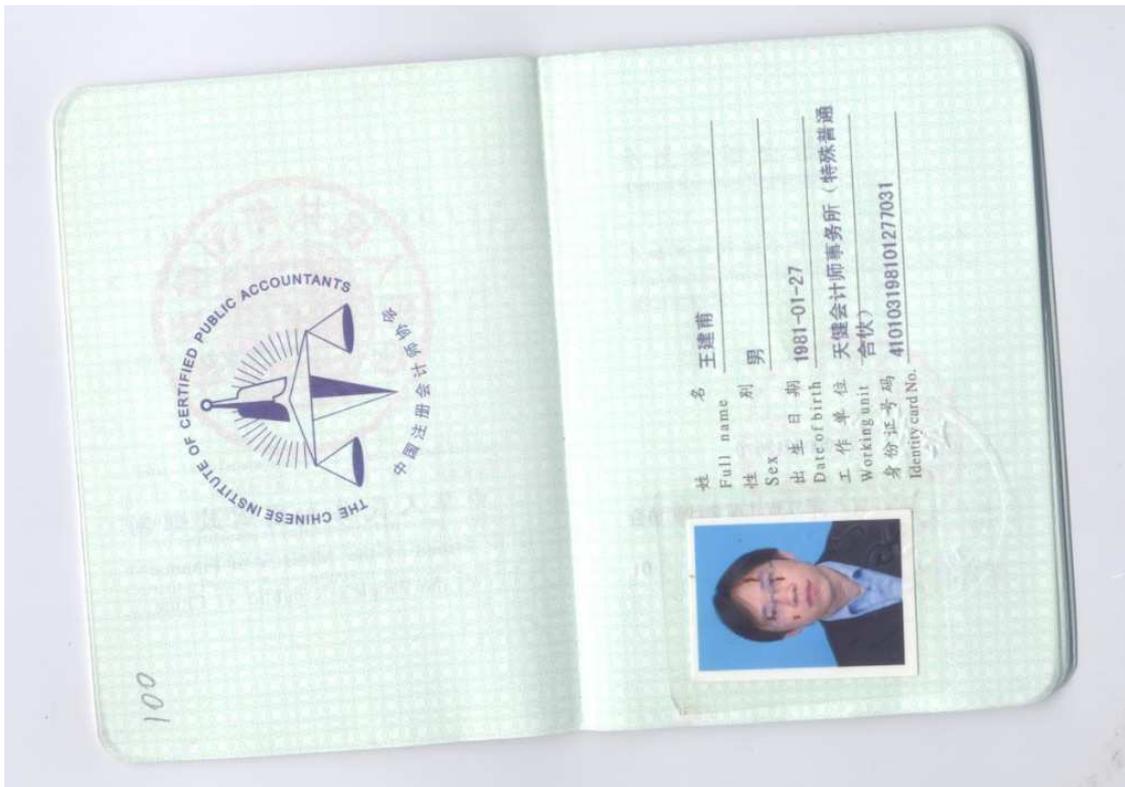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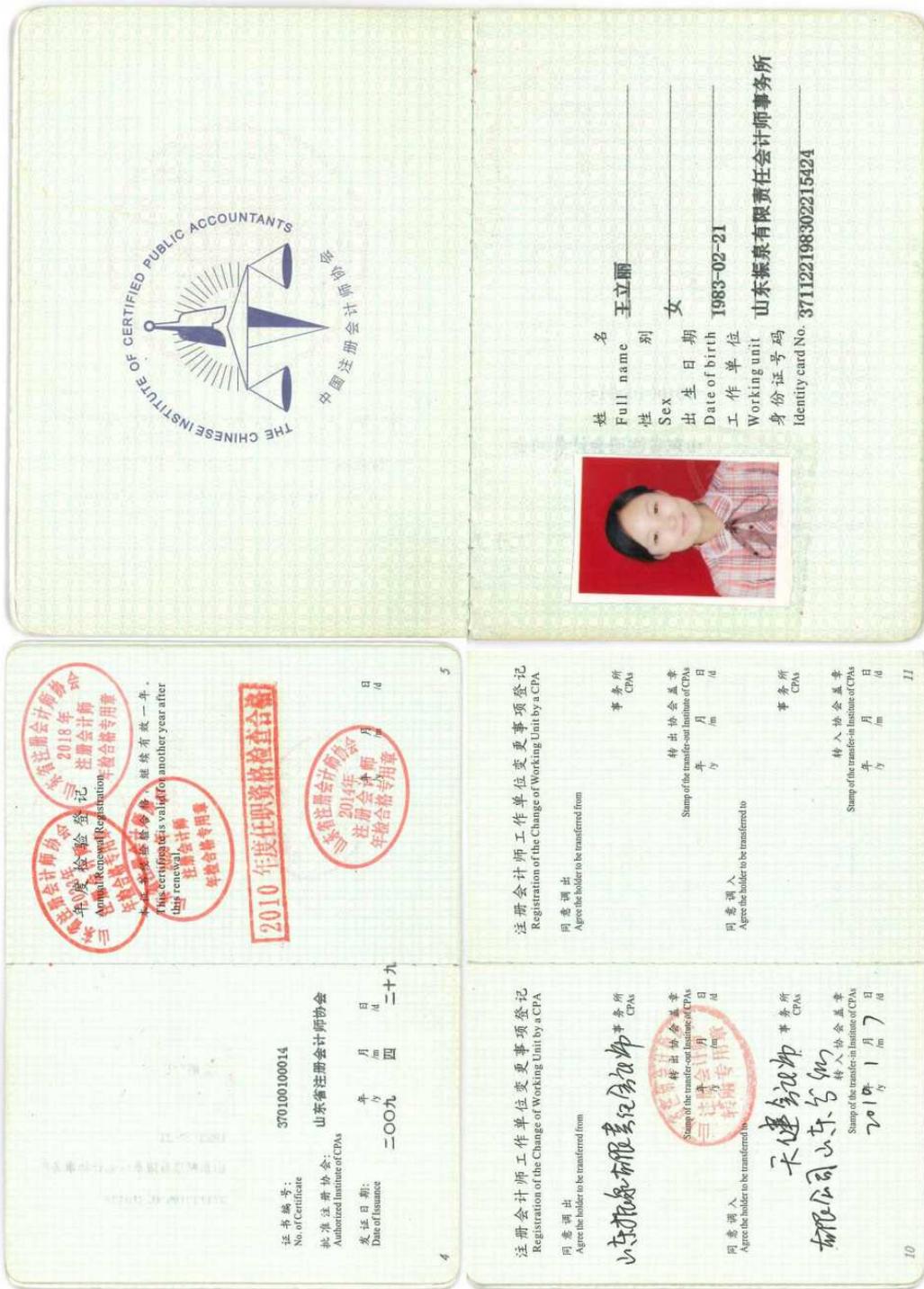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4-293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4-293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王建甫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4-293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王立丽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